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臺灣臺中監獄預約接見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16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壹、為便捷受刑人親屬辦理接見，達便民服務之目標並提昇整體接見服務品質，爰依法務部 93 年 12 月 2 日法矯決字第 0930904571 號函示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一、曾於本監辦理一般接見，接見對象與預約接見之收容人相同者。
- 二、以收容人之最近親屬為限。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條之規定，指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

參、開放預約時段：

- 一、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，除假日及春節期間外之一般接見日。
- 二、上午：
 - (一) 第一時段：10時
 - (二) 第二時段：10時15分
 - (三) 第三時段：10時30分
 - (四) 第四時段：10時45分
- 三、下午：
 - (一) 第一時段：14時30分
 - (二) 第二時段：14時50分
 - (三) 第三時段：15時10分

肆、預約方式：以電話或於志工服務處現場預約。

伍、預約開放名額：開放預約之時段各十個名額。

陸、申請期間：

預約接見日前七日起至前三日期間，每週一至週五（國定例假日不受理）之上午 09:00 至 11:00 時，下午 14:00 至 16:00 時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電話預約：

- (一) 撥打本監電話 (04) 23891296 轉 187、188 向服務人員提出預約接見申請。
- (二) 俟服務人員確認身分符合申請資格後，向服務人員提出預約日期及時段之申請。
- (三) 預約時段名額已滿時，選擇當日其他時段。
- (四) 如當日預約時段均額滿時，選擇可預約申請之其他日期及時段。

(五) 服務人員告知核准申請時即告完成。

(六) 可預約名額均額滿時，請於其他申請日重行提出申請。

二、現場預約：

(一) 至本監接見登記處現場逕向志工服務處承辦人員提出預約接見申請。

(二) 向承辦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
(三) 提出預約申請，告知預約日期及時段。

(四) 預約時段名額已滿時，選擇當日其他時段。

(五) 如當日預約時段均額滿時，選擇可預約申請之其他日期及時段。

(六) 服務人員告知核准申請時即告完成。

(七) 可預約名額均額滿時，請於其他申請日重行提出申請。

捌、效力：

預約接見經本監核准後，至預約接見日前，依收容人級別之接見次數限制，禁止其他親友之接見申請。但親赴本監辦理接見，住居所位於苗栗（含）以北、雲林（含）以南，有其他情事足認與預約申請人無從事先聯繫之收容人最近親屬，不在此限。

玖、民眾查詢接見相關事宜專線：(04) 23891296 轉 187、188。

拾、預約接見注意事項：

一、預約經核可後，請於預約接見時段十五分鐘前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監志工服務處辦理報到登記。需送入物品者，應至服務台處填寫寄入物品單，於報到登記時提出申請。

二、每人每次以預約一個接見時段為限。當次預約核可後尚未完成報到登記前，不得再行提出預約接見申請。

三、未能依預約時段前來報到者，應於預約接見期日前服務時段，撥打 (04) 23891296 轉 187 或 188 告知。未依預約時段前來報到，一年內達三次者，自最後一次預約接見日起六個月內禁止預約接見申請。

四、民眾辦理預約接見時，應提供真實身分資料及聯絡方式，本監於核准預約接見申請後，將視情形以電話再次通知。故意以不實資料申請致妨礙他人接見權益者，六個月內停止辦理接見之資格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法令相關接見、寄物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本監監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